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铁汇茂”)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新铁汇茂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新铁汇茂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湖路208号2层204室、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楠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建材、钢材、铝材、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汽车、环卫设备、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沥青、石油焦、石蜡、皮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辆租赁;集装箱租赁;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东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铁汇茂经审计总资产366,684,953.47元,负债312,264,023.65元,资产负债率85.16%,净资产54,420,929.82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2,785,484.59元,净利润4,420,929.82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铁汇茂未经审计总资产231,321,189.24元,负债172,580,514.82元,资产负债率74.61%,净资产58,740,674.42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0,079,794.67元,净利润4,319,744.60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铁汇茂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主要原因为新铁汇茂为充分利用资金,与上游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应付票据较多,同时为开展业务向母公司借款所致。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75,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4,7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占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4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铁汇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盟”)向交通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湖北晶盟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湖北晶盟股东陈晶拟继续为湖北晶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办事处东岳村161号(16)

法定代表人:陈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的产业链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化妆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饰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51%
陈晶	2450	现金	49%
合计	5000		1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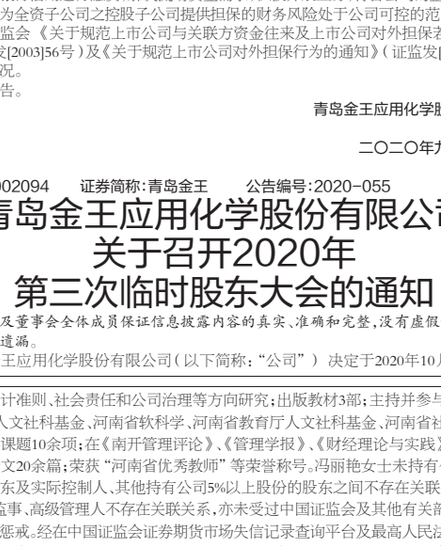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晶盟经审计总资产277,852,967.88元,负债140,187,506.39,资产负债率50.45%,净资产86,091,671.41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6,898,655.72元,净利润29,284,535.02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晶盟未经审计总资产271,393,480.81元,负债141,252,041.26元,资产负债率52.05%,净资产78,705,317.32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1,765,465.07,净利润-7,524,021.94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75,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4,7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占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4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晶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行查询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0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管亚梅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冯丽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冯丽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冯丽艳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冯丽艳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附:冯丽艳女士简历

冯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曾任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河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郑州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主管会计,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现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本次被提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丽艳女士擅长会计和评估理论与实务,主要从事企业会计准则、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向研究;出版教材3部;主持并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河南省软科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河南省社科联等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10余项;在《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学报》、《财经理论与实践》等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荣获“河南省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冯丽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丽艳女士不属于“违法违规失信者”及“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否

备注: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畅先生、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新签署承诺函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就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我公司已同意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云南分行申请16亿元银行授信,并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本次发生借贷的1亿元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工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若临云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发生借贷1亿元对应的当期贷款本息,由公司以综合收益/自有资金按照现有42.86%的股权占比对临云高速公司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新签署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就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我公司已同意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邮储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2亿元,并就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邮储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邮储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邮储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若临云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临云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我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为准,按照现有42.86%的增信占比向邮储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确保按期偿还邮储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新签署承诺函三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就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我公司已同意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交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亿元,并就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交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交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交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若临云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临云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我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的42.86%为准,向交行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确保按期偿还交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2,847.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0,02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130.06%和43.2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8月19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与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的执行回款,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于2019年6月28日将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贵安置业向六冶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78,132,418.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其中,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2,368,362.0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0,500,780.97元;

(二)判令贵安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2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黔